

中共山东农业大学委员会办公室文件

山农大党办字〔2013〕7号



中共山东农业大学委员会办公室 关于转发山东农业大学2013年党风 廉政建设工作要点的通知

各基层党委、工委、直属党总支，各单位、各部门：

现将《山东农业大学2013年党风廉政建设工作要点》转发给你们，请认真贯彻执行。

中共山东农业大学委员会办公室

2013年5月13日

2013年党风廉政建设重点工作要点

2013年学校党风廉政建设工作总的要求是：深入贯彻落实党的十八大精神，按照山东省委、上级纪委和全省教育系统党风廉政建设会议的部署，坚持党要管党、从严治党，坚持标本兼治、综合治理、惩防并举、注重预防，以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为抓手，大力加强党的纪律建设、作风建设和反腐倡廉建设，扎实推进惩防体系建设，为文化强校名校建设提供坚强保证。

一、严明党的政治纪律，确保上级和学校党委重大决策部署的贯彻落实

1. 加强对执行政治纪律情况的监督检查。深入学习贯彻党的十八大精神，学习贯彻中纪委十八届及十八届二次会议精神，学习党章，严肃党的纪律。引导和督促广大党员干部坚定政治立场，把握政治方向，增强政治敏锐性和政治鉴别力，自觉同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。

2. 加强对贯彻落实各项制度情况的监督检查。加强对贯彻落实学校《关于落实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的实施办法》的监督检查；加强对贯彻执行“三重一大”议事规则，遵守“约法三章”自律制度和执行领导干部述职述廉、诫勉谈话、函询质询、信访监督、任前廉政鉴定制度的监督检查；推进党务、校务公开，确保学校文化强校名校战略部署落到实处。

3. 加强对“三招一用一规范”重点工作的监督检查。加强对各类招生考试、人才招聘、基本建设与物资采购招投标工作，选人用人工作的监督；强化重大项目建设和经费使用全过程监督，加强对建设工程、科研经费的审计监督，规范教育收费。认真贯彻教育部高校科研经费管理视频会议精神，做好科研经费管理工作的自查迎查工作。

二、加强作风建设，维护学校良好形象

4. 在全校党员干部中深入开展以“为民务实清廉”为主要内容的党的群众路线教育实践活动。认真学习中央的八项规定，全面落实学校《关于改进工作作风密切联系群众的实施办法》，教育党员干部切实树立大局意识、责任意识、服务意识，加强作风建设，努力改进和形成学习、民主、勤俭、务实、廉洁的作风，培养和提高真抓实干、开拓创新、攻坚克难的能力。

5. 切实改进工作作风。推行“一线工作法”，工作重心下移，工作阵地前移；热情服务师生，帮助排忧解难，做好与师生员工的沟通工作；认真查找作风建设中存在的问题，制止慵懒散不良风气，进一步提升优良校风、教风、学风。

6. 厉行勤俭节约。严格执行经费预算安排，厉行节约，制止奢侈浪费。严格按照规定标准接待来访宾客；严禁校内单位和部门之间相互宴请。严禁公款旅游；按规定严格控制各类出国、出境考察活动。规范公务用车管理。精简会议活动，控制会议规模；精简文件数量，控制发文规格。

7. 严格执行廉洁自律各项规定。党员干部要严格执行《中国共产党党员领导干部廉洁从政若干准则》和《山东省高等院校领导干部廉洁自律八条规定》。要加强对亲属和身边工作人员的教育管理，决不允许搞特权，切实纠正以权谋私行为。

三、开展反腐倡廉教育和廉政文化建设，进一步构筑崇尚廉洁的校园文化

8. 加强干部廉洁从业教育。在全校党员干部中深入开展理想信念、宗旨意识、党规党纪教育；组织学习《中国共产党章程》，加强党性修养和党性锻炼，大力保持党员干部队伍的纯洁；继续开展示范教育、警示教育，利用专题讲座、观看廉政教育片等形式，提高全校党员干部防腐反腐能力。

9. 加强教师廉洁从教教育。认真贯彻《高等学校教师职业道德规范》和学校《教师教学工作规范》，加强师德师风建设，提高教师的职业品德修养和廉洁自律意识，引导教职员工爱岗敬业，廉洁从教，形成良好的育人环境。

10. 加强学生廉洁修身教育。贯彻落实《教育部关于在大中小学全面开展廉洁教育的意见》，积极开展合格公民、遵纪守法、诚实守信教育，引导全校大学生树立正确的世界观、人生观和价值观。深化廉洁教育进教材、进课堂、进头脑工作，大力推进校园廉政文化建设。

四、推进“阳光治校”，积极推进党务校务公开、民主治校，深化教育行风建设

11. 进一步加强信息公开工作。严格按照《中共山东农业大学委员会党务公开实施办法》和《山东农业大学校务公开工作实施办法》，推进党务、校务公开，做好信息公开保密审查工作，健全监督检查、工作考核、社会评议、责任追究等制度，做好自查和迎查工作。

12. 继续加强学术诚信建设，规范科研活动。把学风、学术道德建设作为师德师风建设的重要内容，贯穿于教学、科研、行政管理的全过程；加强学风建设，开展《学术道德规范》宣讲活动，宣传先进典型，弘扬优良学风；积极探索学术诚信同业监督机制，查处学术不端行为，保障科研人员在规章制度规定的范围内从事科学研究工作。

13. 进一步规范国有资产管理。认真执行教育部关于高校国有资产管理的相关规定，完善管理体制，明确监管责任，依法对投资效益进行考评，做好风险防控和跟踪管理；严格固定资产报废程序，实行固定资产最低使用年限制度，防止国有资产流失。

14. 深化教育行风建设。按照省教育厅《关于开展2012年高等学校教育行风民主评议工作的通知》（鲁教监函[2012]11号）要求，切实做好教育行风自查自纠工作，深入开展教育行风民主评议工作，着力维护师生员工的切身利益。

五、加强制度建设，构建惩防体系，进一步拓宽源头防治工作领域

15. 做好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分解工作。按照省委高校工委、省教育厅要求，根据省教育系统 2013—2017 年惩防体系建设责任分工方案，制定山东农业大学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分工方案，健全检查考核机制，推动学校各项工作的落实。

16. 加强反腐倡廉制度建设。继续推进干部人事、财务管理、招生考试、建设工程、物资采购、校办企业、后勤服务等重要领域和关键环节的制度创新，建立严密有效的制度体系，完善和规范学院的制度建设。加强对制度执行情况的监督检查，不断提高制度执行力，确保制度的权威性和有效性。继续完善“三·三”式工作模式，构建党风廉政建设长效机制。

17. 加强权力运行制约监督。深化学校改革，科学配置权力，从源头上防治腐败滋生。组织党员干部学习规章制度和工作规范程序，树立规范意识，做到秉公用权，降低廉政风险。强化廉政监察和效能监察。加强审计监督，推行审计结果通报和公告制度。深化党务、校务公开，加强民主监督、法律监督、舆论监督。

六、规范信访监督程序，提高监督质量和效率，切实解决师生员工反映强烈的突出问题

18. 加强信访举报和案件查办工作。按照《山东农业大学纪检监察信访举报工作实施细则》的规定，调查处理好每一件群众来信、来电、来访，对实名举报的及时回复处理结果。坚持依纪依法办案，严肃查处违反党纪政纪的行为，充分发挥查办案件的惩戒功能和治本功能。

七、加强纪检监察干部队伍建设，认真履行政治责任，充分发挥职能作用，提供坚强组织保证

19. 加强纪检监察干部队伍建设。加强思想政治教育，用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体系武装头脑、指导实践、推动工作；加强作风建设，完善纪检监察干部职业道德规范，自觉接受监督，维护纪检监察干部可亲、可信、可敬的良好形象；加强能力建设，开展调查研究，完善工作思路，改进工作方法，不断提高科学履职的能力和水平，为学校改革发展保驾护航。

中共山东农业大学委员会办公室 2013年5月13日印发
